

上海兴伟学院文件

上海兴伟学院（院）字[2022]第27号

关于成立上海兴伟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》，推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，加强对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，做好推广普通话、推进文字规范化，进一步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。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。

具体组成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 王玉林 刘若薇

组员： 施锦超 罗涛 郭莉 金光兰 郑辉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